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6.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），可以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其审计工作质量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；

3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

2022 年 9 月 24 日